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环〔2021〕38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生态环境标准执行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标准地”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标沪苏浙地区，制定了《六安市“标准地”生态环境标准执行指导意见》，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标准地”生态环境标准执行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秘〔2021〕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统一我市“标准地”在规划环评、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过程中采用的生态环境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和上级政策文件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标准地”所在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级别标准，国家标准中没有的因子可以选择执行沪苏浙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体原则：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

准，没有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上述标准均没有规定的，选择执行沪苏浙制定的地方标准。鼓励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建设项目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2. 排入城镇（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按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相应要求。

3. 排入巢湖流域水体的污水处理厂和建设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相关规定。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方和国家标准中没作规定的按照沪苏浙顺序选择长三角地区大气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2.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规定，排放的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中相关规定, 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相关规定, 其中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

3. 工业炉窑排放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规定,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暂按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执行, 日用玻璃、玻璃棉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照 400 毫克/立方米限值执行。

4. 对国家标准已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特别排放限值的,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

(三) 噪声执行标准

1. 对于属于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

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关规定。

2.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对外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市政、通信、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型的施工噪声排放可参照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抢修、抢险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排放监管。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废止。

2. 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核与辐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等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有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五、“标准地”外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标准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日印发

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县区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管委）：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坐落：_____，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同意延期建设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达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开竣工期限顺延的，达产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 (二) 建筑密度不低于_____；
- (三) 绿地率不高于_____；
- (四)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用地总面积的____%；
- (五)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小

写_____万元/亩);

(六)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亩 (小写_____万元/亩);

(七)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人民币大写_____吨标煤/万元 (小写_____吨标煤/万元);

(八)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 _____;

(九) 其他指标_____。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二) 协调相关部门, 对照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三) 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其他_____。

第七条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登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 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其他_____。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一) 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 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 须及时整改;

(三)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各项规定条件前, 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融资的, 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五)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 乙方及其股东承诺不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六) 其他_____。

第九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 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形的, 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乙方承诺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同等条件下, 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

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指标复核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和达产复核按所属市、县（市、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任-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判定竣工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甲方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主张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赔偿违约金。

（一）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约定最低标准与实际差额部分支付违约金。

（二）本协议项下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乙方应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三) 协议项下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三)、(四)、(五)、(六)项和第九条第二、三款规定，转让、抵押、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包括：_____。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均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_____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六建审改办〔2021〕4号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审批 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有序推行“标准地”审批承诺制，根据《六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六政秘〔2021〕26号）要求，我办制定《六安市“标准地”审批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办公室

3415020145500

六安市“标准地”审批承诺实施意见

(试行)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发（园）区“标准地”工业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六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六政秘〔2021〕26号）和《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六建审改办〔2019〕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以“承诺制”审批为抓手，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投资环境，争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体制新优势。

二、总体目标

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审批管理模式，通过确定告知承诺审批的事项清单，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做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后“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鼓励企业在取得“标准地”后积极参与承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

三、适用范围

全市开发（园）区范围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

外的已取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不适用承诺制。

对实行审批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承诺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流程。“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是在不打破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鼓励企业带规划方案竞拍土地，对项目审批许可进行流程优化，建立“提前介入，部分容缺，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明确可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具体要求，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地。

（二）坚持企业承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经企业自主选择后，按照政府制定的审批承诺书模版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坚持全流程监管。以企业承诺履约情况为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快推动土地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惩的良好风气。

五、推进措施

（一）明确审批事项。已取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原则上项目备案后，相关审批事项全部执行告知承

诺，由企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完成公示，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完善相关手续。企业未按承诺履行相关手续所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产生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实行承诺制的事项清单（见附件），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后确定，并根据清单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制定告知承诺书。各县区审批职能部门根据准入要求及项目实际，制订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模版，承诺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明确承诺书公示时间及发布渠道。承诺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包括申请人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以及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 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6.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由审批部门提供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公共平台上公开，方便申请人查询或下载。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审批（许可）后及时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1.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2.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2021年4月15日前，请各县区审批部门将制定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报市工改办备案，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为牵头单位，重点研究协调制度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市级其他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

关配套政策。各区县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实行联合奖惩。探索建立“标准地+承诺制”企业承诺、信用评价+数据应用的“一诺双用”全过程监管机制，设定标准化、可量化、可统计、可追溯的系列信用评价指标，不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约信用评价。对未按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的项目建设企业，由县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强化评估总结。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承诺制”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加强改革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提炼，尽快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模式。

附件：1. 六安市“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2. 六安市“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模板）

抄送：市政府办，市“四最”营商办。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

六安市“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依据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否	
2	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是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是	自然资源部门提前介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县区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十二条	是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是	自然资源部门提前介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依据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4号令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是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是	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设施审核	县区城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是	不得影响周边企业、居民供水、排水设施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区城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依据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备注
10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报装	市、县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通信部门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是	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靠前服务
1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区人防部门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第十八条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是	
1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县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是	
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人大常委会修改）第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十九条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依据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备注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	是	
1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区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是	

附件 2

六安市“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审批承诺书（模板）

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我公司拟在

_____内投资建设_____项目,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已取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 本人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_____审批。

本人承诺:

在_____日内, 补齐办理手续的整套材料, 并达到申报要求。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 如未履行以上承诺, 造成相关单位或部门及个人损失的, 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六建审改办〔2021〕5号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实施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效率，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秘〔2021〕26号）和《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审批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六建审改办〔2021〕4号）要求，我办制定了《六安市“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实施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六安市“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实施 联合竣工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发（园）区“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效率，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秘〔2021〕26号）和《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地”审批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六建审改办〔202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开发（园）区范围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已取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第三条 “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按照“网上申报、统一受理、容缺承诺、并联验收、缺席默认、限时办结”的原则，全程通过“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联合验收事项内容包括：

- （一）建筑工程规划核实；
- （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五）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六）建筑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第四条 “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测量、测绘和检测工作；

（三）消防、环保、人防、市政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已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或监测，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

（四）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五）建筑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六）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达到的验收条件。

第五条 “标准地”工业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准备过程中，牵头部门应提供联合验收一次性告知服务，告知联合验收程序、申报材料 and 告知承诺内容，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主动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并提供咨询服务。

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认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反馈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系统”报送的各项资料或承诺内容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因资料不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合验收申请资料采取容缺承诺，对于基本条件具备但部分申报材料暂缺的，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先行承诺。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筑工程，不适用“承诺制”。

第七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强过程监管和验收指导，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章 验收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牵头部门接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后，应及时会商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并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集中开展现场联合验收。

参加现场专项验收的主管部门应指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本部门验收工作。

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现场验收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直接出具专项验收意见。

现场专项验收结束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意见，并反馈牵头部门。

第九条 牵头部门负责各专项验收意见汇总整理，各专项验收意见全部合格的，牵头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条 专项验收意见不合格的，牵头部门应汇总相应业务

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牵头部门申请复验。

牵头部门接到复验申请后，应及时会商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并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集中开展现场复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则本次联合验收终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政府办，市“四最”营商办。

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标准地”工业项目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流程图

